

合同编号:

河南正阳淮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正阳县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5日



委托方（甲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正阳县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3日

甲方经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河南正阳淮河省级湿地公园），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044号）确定乙方作为河南正阳淮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的技术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完成河南正阳淮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条：工作依据

-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 (3)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

发〔2023〕19号）。

第三条：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提交成果

1、图件成果

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公园登记单元图（JPG 格式）

2、报告表格成果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界址点成果表（xlsx 格式）等。

3、数据库成果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MDB 或者 GDB 格式）

（二）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具体成果提交时间需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项目中标金额¥68.96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成果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6896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数据资料 and 相关信息；
- 2、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与项

目有关所需要的资料;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确保乙方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乙方仅对本次项目工作的技术过程进行负责,不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可能造成的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但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还应向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总价款的 20%计算。

3、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金额按照实际发生天数计算。但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验收、移交工作正常进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泛指自然灾害和政府重大政策性行为。当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因合同发生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文完)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正阳县文化路东侧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武斌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永恒名座大厦1809室

邮政编码：450003 联系电话：0371-638155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41001523016050204046



2014年4月15日